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26年5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GD202605300048	阳江市阳东区雅邵镇大沟镇华洞到石塘沿海岸线树木（松树）被砍。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雅韶镇和大沟镇华洞到石塘沿海岸线的防护林原先所种植的树木主要树种为木麻黄，该批林木是2008年台风“黑格比”损毁后于2009年重新种植，并非投诉反映问题所提及的松树。 2025年上半年，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在日常巡护中发现部分沿海防护林存在死亡和退化现象，林相参差不齐，林分质量降低，防护功能下降，阳东区自然资源局会同阳江市林业局及相关专家到现场查看，一致认为需及时对病死木进行采伐处理以防止病害的蔓延扩散，对退化的低质低效林进行更新改造以提高林分质量，重新种植抗“青枯病”木麻黄以改善林带景观，增强防护功能。2025年7月，经阳江市林业局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号：阳江市采字〔2025〕00020号、阳江市采字〔2025〕00021号、阳江市采字〔2025〕00022号]，对雅韶镇、大沟镇华洞到石塘的沿海防护林进行了更新改造采伐，采伐方式为择伐病死木和皆伐低质低效林，择伐面积为17.6547公顷，皆伐面积为0.8542公顷。采伐作业完成后由阳东区绿美生态促进中心进行补种木麻黄苗。 2025年9月24日，第18号台风“桦加沙”在阳江地区登陆，2025年10月5日，第21号台风“麦德姆”亦影响我市，两次台风对雅韶镇、大沟镇华洞到石塘的沿海防护林造成严重的破坏，林木或被拦腰吹断，或被海浪掏空沙土而倒伏，新种植的木麻黄苗也被沙土掩埋或损毁。灾情发生后，阳江市林业局高度重视，邀请了相关专家会同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及阳东区绿美生态促进中心到现场查看和评估灾情，并对灾后重建工作进行指导。鉴于倒伏和折断的树木已难有再生能力，遭受台风损毁的沿海防护林带已基本丧失防护功能。经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及阳江市林业局依法审批，对阳东区雅韶镇、大沟镇华洞到石塘受台风损毁的沿海防护林采取了皆伐方式进行更新改造采伐[林木采伐许可证号：阳江市采字〔2025〕00085号、阳江市采字〔2025〕00086号、阳东区采字〔2025〕00343号、阳东区采字〔2025〕00345号]，审批采伐面积29.83公顷（包括第一次择伐病死木范围）。同时，按照“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原则，聘请有资质的技术单位科学编制作业设计和种植。截至目前，雅韶镇、大沟镇华洞到石塘的沿海防护林已全部种上了木麻黄苗木。 综合上述，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但采伐行为是因为雅韶镇、大沟镇华洞到石塘的沿海防护林受台风损毁，从而需要更新改造，并经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及阳江市林业局依法审批，属于合规正常采伐。	属实	妥善回应信访人合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沟通，推动问题闭环化解。同时将继续加强沿海防护林的日常监管工作。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采伐行为是因为沿海防护林受台风损毁，从而需要更新改造，并经阳东区自然资源局以及阳江市林业局依法审批通过。截至目前，雅韶镇、大沟镇华洞到石塘的沿海防护林已全部种上了木麻黄苗木。	已办结	无
71	X3GD202605300167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那龙河下游区域内林利河、台丹河、三蛤沟河、蛤沟河、龙新河、弯头山河、马仔河以及四季河等多条支流，水体有异味。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31日至6月2日，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人民政府会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那龙河下游区域内林利河、台丹河、三蛤沟河、蛤沟河、龙新河、弯头山河、马仔河以及四季河等多条支流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投诉反映的8条河道基本情况核查。 经核实，群众投诉反映的林利河、台丹河、三蛤沟河、蛤沟河、龙新河、弯头山河、马仔河以及四季河等8条河道系那龙河支流，均位于北惯镇辖区范围内。 1. 林利河，即深水河，河源位于合山镇深水河村委会，来水主要为山坑水，最终于北惯镇台丹村委会台村北侧河口汇入那龙河。 2. 台丹河，河源位于北惯镇台丹村委会百足山，来水主要为山坑水及东干渠灌溉水，最终于北惯镇台丹村委会丹黎旧村西侧旧闸汇入那龙河。 3. 三蛤沟河，即蛤沟三河，河源位于北惯镇彭村村委会大陂头村，来水主要为山坑水，于北惯镇赤平村委会黄屋寨村南侧河口汇入蛤沟河，最终流入那龙河。 4. 蛤沟河，河源位于北惯镇彭村村委会蛤沟水库，来水主要为水库蓄水，最终于北惯镇赤平村委会黄屋寨村南侧河口汇入那龙河。 5. 龙新河，河源位于北惯镇彭村村委会老新村，来水主要为山坑水，于北惯镇彭村村委会大塘村西侧河口汇入山下河，最终流入那龙河。 6. 弯头山河，即湾头山河，河源位于北惯镇赤光村委会龙潭村东南处，来水主要为那龙河分流河水，最终于东城镇石仑村委会东侧河口汇入那龙河。 7. 马仔河，河源位于北惯镇那霍村委会霍达四路东侧，来水主要为西干渠灌溉水，于北惯镇东莺村委会三叉巷村南侧河口汇入湾头山河，最终流入那龙河。 8. 四季河，河源位于北惯镇赤光村委会林村仔北侧，来水主要为湾头山河河水，于北惯镇四明村委会那安村西侧水闸流入湾头山河，最终流入那龙河。 （二）对投诉反映“水体有异味”的情况核实。 1. 林利河、台丹河、龙新河、湾头山河、马仔河、四季河周边未闻到明显异味，河道水质整体较好。 2. 三蛤沟河周边虽未闻到明显异味，但现场发现河道上游星山农场的1家养殖场存在私自设置排污口、北惯镇彭村村委会大陂头村的1家养殖场存在占用河道养殖等违法行为。 3. 巡查蛤沟河河道过程中，现场发现汶水塘桥北侧市政污水管道出现破损，污水从管道破损处排入蛤沟河河道，并伴有明显异味。 经走访上述河道周边居民并进行现场笔录，周边居民均反馈近段时间未发现河道存在明显异味。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通过多项长效管护措施，确保河道水质稳定达标，避免对那龙河水体造成污染。	（一）针对汶水塘桥北侧市政污水管道破损导致蛤沟河水质存在异味问题，相关业主单位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紧急投入人力物力开展整改，将尽快完成管道修复工作。 （二）针对三蛤沟河养殖场违法养殖行为问题，属地北惯镇人民政府已第一时间约谈相关养殖场负责人，督促其限期自行完成整改工作，彻底杜绝养殖尾水对河道水质造成影响。下一步，阳东区将继续加强对群众反映河道问题的后续监督管理力度，一方面是有有效治理沿岸排口，继续投入人力物力开展河道整治；另一方面是重点围绕河道上游养殖场持续开展专项巡查行动，依法依规处理存在违法行为的养殖场。通过多项长效管护措施，确保河道水质稳定达标，避免对那龙河水体造成环境影响，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GD202605300081	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岗背大路路面坑洼破损，车辆通行时产生扬尘、噪音，雨天泥水乱流。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址正在实施雨污管网改造项目施工，施工现场在实施管沟开挖、回填等工序时部分泥土遗撒至路面导致扬尘，施工机械作业产生噪音。	属实	解决扬尘、噪音扰民问题。	已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扬尘管控措施，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同时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在休息时段产生施工噪音。下一步将继续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扬尘及噪音污染，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88	X3GD202605300097	阳江市阳春市永宁镇湖垌村蓝坑山树木被盗伐。	阳江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投诉人反映的“蓝坑山”实际为兰坑，由阳春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9月11日向永宁镇湖垌村委会颁发林权证〔春林证字（2011）第005959号〕，明确该林地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权利人均为永宁镇湖垌村委会，林种为防护林，属于生态公益林。 通过查阅历史卷宗资料，兰坑的生态公益林于2019年存在采伐林木申请记录，2019年12月取得相关审批决定及《广东省林木采伐许可证》。以上林木砍伐行为均是经审批的合法砍伐。 2021年，有村民向永宁镇人民政府反映兰坑林木被盗伐且村民未获得赔偿，并指称两名公职人员伙同他人实施盗伐的事项。经阳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永宁镇人民政府的相关调查资料显示，该事项实际为村民、村委会及采伐承包方三方的经济纠纷。2021年至2022年期间，永宁镇人民政府多次组织村民、村委会及采伐承包方等相关方就该事项经济纠纷赔偿款问题进行调解，因赔偿金额分歧较大，未能调解成功。2022年3月2日，永宁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出具《人民调解终止告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阳春市林业服务中心受阳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委托，对永宁镇湖垌村委会蓝坑岭（实为兰坑及附近位置）砍伐林木情况进行勘测调查，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阳春市永宁镇湖垌村委会蓝坑岭砍伐林木现场鉴定意见书》〔春林服鉴字〔2022〕第5号〕，鉴定意见为“经实地调查核对，永宁镇湖垌村委会蓝坑岭砍伐林木范围均在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砍伐的四至范围内，未见有越界砍伐行为”。 综上，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与政策宣传，增强村民保护意识，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开展林业生产活动。	2026年5月31日，阳春市林业局联合永宁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永宁镇湖垌村委会兰坑开展现场核查。经实地查看，该区域林木长势茂盛，生态植被保存完好，未发现新增砍伐痕迹、林木损毁及林地破坏等问题。	已办结	无
120	D3GD202605300017	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北面滑桥村、永安村等附近山地上违法开挖山林采矿，将开挖的土和砂石填埋到附近水库。	阳江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2026年5月31日下午，阳西县委、县政府组织阳西县自然资源局、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溪头镇政府等单位赴溪头镇滑桥村、永安村等地开展现场核查并调阅相关资料。经查，案件反映的采矿项目为溪头镇凤凰岭矿区，该矿区开发项目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水库报废手续齐全，不存在非法采矿和非法填埋水库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矿区开采情况。该矿区开发项目证照齐全、手续完备，开采活动均在采矿许可范围内。首期项目于2022年10月25日经阳西县政府批复同意用地总面积3122.4亩，其中矿区面积1746亩，配套设施用地面积1376.4亩，2022年12月12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二期项目于2023年12月15日经阳西县政府批复同意用地总面积4564.6亩，其中矿区面积2676亩，配套设施用地面积1888.6亩，2024年1月16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 （二）用林情况。二期项目于2024年12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使用林地面积32.9723公顷；2025年2月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项目已依法办理用林手续及林木采伐许可证。 （三）水库报废及填埋情况。根据二期项目采矿权《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某围水库、某坑水库均纳入矿区二期项目规划，用作排土场。因上游规划建设调整，两座水库集雨面积变小，水源几近枯竭，无法满足下游灌溉及防洪需求。两座水库相继于2024年7月、10月取得相关部门的报废批复，报废手续完备。矿区业主单位同步实施了两座水库灌区水源补偿项目，现已正常运行，保障了下游农田灌溉用水。 水库报废后，由该项目业主单位负责排土场建设，相关安全设施设计于2025年12月31日取得批复。目前，某坑排土场已启动基建工作，堆填物为矿山清表弃土，不属于工业垃圾或建筑垃圾。某围排土场规划用于矿山生产期间排土，现阶段除修筑清淤施工便道外，未开展排土作业，现场保持原状。该项目在堆填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要求，完成后将进行土地复垦，符合环保有关规定。 综上，该矿区存在采矿及水库填埋行为，但相关行为均具有合法手续，不存在违法开挖山林采矿和非法填埋水库的问题，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合法合规采矿、排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经核查，该矿区证照齐全、开采合法，水库报废手续完备、堆填符合规范，不存在非法采矿和非法填埋水库的问题，无需实施整改措施。阳西县已组织阳西县自然资源局和溪头镇政府做好后续监管和群众沟通工作：一是加强对该矿区开采和水库排土的常态化巡查，防止发生破坏生态行为；二是持续向周边群众做好政策说明，及时澄清误解，回应群众关切，消除疑虑。	已办结	无